



# 电子发票 (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5612000000105013119

开票日期: 2025年09月10日

周明粉

开票人: 周明粉

购买方名称	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/身份证号码	126107257979151359					
车辆类型	多用途货车	厂牌型号	东风牌ZN1039UCB6A		产地	郑州			
合格证号	WCY12X000806746	进口证明书号	无		商检单号	无			
发动机号码	ACK3998		车辆识别代号/车架号码	LJNTGUCY9SN363883					
价税合计	壹拾叁万叁仟玖佰圆整				小写	133900.00			
销货单位名称	汉中市汉台区腾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			电话	18991991660				
纳税人识别号	91610702593322637F			账号	61001655200052502895				
地址	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鑫源办事处八里桥村八组 (供电局仓库北库处)	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					
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	13%	增值税税额	15404.42		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	国家税务总局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区税务所16107974000			
不含税价	小写 118495.58		完税凭证号码			吨位	0.49	限乘人数	5

开票人 周明粉

备注: 一车一票

订购地: 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经办人: 周明粉

# 汉中腾逸汽贸销售合同

2025年 9月 10日

甲方(销售方): 汉中市汉台区腾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	乙方(购买方): 勉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地址: 汉中市六号信箱	身份证号(税号): 6616725747151359
联系电话: 13772541150	联系电话: 13801661333
销售代表: 周斌	地址: 勉县和平路工行院内

经甲乙双方协商, 就乙方订购甲方车辆事宜双方自愿达成以下约定事项:

所定车型: 2025款 2.0T自动汽油四驱劲客版 5P	预定交车日期:	
订车数量: 1 (台)	颜色: 灰	
定金: ¥: 13300 元 (大写) 壹拾叁仟叁佰元整	剩余款: ¥: / 元	
付款方式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现金 <input type="radio"/> 刷卡 <input type="radio"/> 转账 <input type="radio"/> 对公账户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扫码支付		
购买方式 车价: ¥ 13300元 现车提供车辆手续、上牌、 备注: 送别克充电桩	随车 工具 资料	保养手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说明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拓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千斤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光背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具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备用钥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票(3)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**一、约定事项:**

- 1、乙方向甲方缴纳定金且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本合同生效; 乙方需在提车时间到期前交付剩余车款。
- 2、由于生产厂家资源问题、运输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乙方供货, 甲方应通知乙方; 如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延误约定提车时间, 甲方将为乙方保留预约车辆, 但最长不能超过 5 日; 如二次未按超出 5 日内提车甲方有权将其车辆销售他人, 定金不予退还。
- 3、乙方购车所选择的金融分期业务, 完全代表其自身意愿, 如后期与金融公司、银行或担保公司产生的所有纠纷事宜与甲方无关。
- 4、购车之日起 10 日内必须上户, 如逾期未上户后期产生任何风险与责任与甲方无关。

**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**

- 1、本合同不得转让、抵押或典当。
  - 2、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拥有。
- 三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四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签字或盖章  甲方授权代表:	乙方签字或盖章:  乙方授权代表:
2025年 9月 10日	年 月 日